

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每个月的前2个交易日内，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公司未在2月前2个交易日内披露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》，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回购进展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公司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和及时。

美林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2月10日